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1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解聘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聘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原因：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24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61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8,431.78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16,438.4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763.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审计收费 40,156.48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126.98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5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6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云峰，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金荣，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拟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声森，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彭云峰、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彭云峰、签字注册会计师蔡金荣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声森，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 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7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 103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5.1%。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5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经综合评估及

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其中，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书面陈述意见如下：

我所已收到贵公司关于拟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通知，知悉本次变更系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关于审计机构轮换的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正常到期轮换。

经审慎确认，我所对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截至本陈述意见出具之日，我所与贵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上不存在意见分歧，亦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其他不当情形。我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和评估，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变更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